

孝义市卫生健康局

孝义市卫生健康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卫健局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工作要求有关工作规定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，认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工作质量有新的提升，数据资源开放、依申请公开流程优化、行政权力清单公开等多项工作取得较大突破，不断推进经济社会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机构改革后，按照中共孝义市委办公室、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孝义市机构改革方案》（孝办发〔2024〕4 号）、《孝义市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（孝办字〔2024〕30 号），及时主动公开卫健局的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。截止目前，通过市政府部门公开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 条，其中，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0 条，制发规范性文件 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健全组织机构，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及时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局长担任组长，各领导班子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并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重要信息不漏报、不迟报、不误报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明确工作制度，坚持“严格依法、全面真实、注重实效、及时便民”的政府信息公开原则，根据不同时期我局工作的重点，深入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提高工作透明度，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和科学化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拓展公开渠道，我局充分利用、发挥现有平台作用，提供优质社会服务，同时还利用网站公众媒体，大力宣传卫健局信息的动态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

- 一是各股室依法公开、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；
- 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深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展；
- 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还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进一步明确工作机构的职责和任务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职责和任务，形成职责分明、分工合理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。层层落实责任，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、维护更新等

工作，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、有序推进。

二是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氛围。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广泛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系列宣传活动，倡导积极、全面、合法、透明的政府信息，为公众提供及时、准确、实用的信息。

三是围绕中心工作，公开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。以政府中心工作为主轴，以公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为导向，全面、及时地公开政府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：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